

民国 22 年

淮阳县志

整理本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淮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整理

周口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

审 订： 袁世明 高东成

整 理： 苑明晨 戚荷花

河南旧志整理丛书

民国 22 年《淮阳县志》整理本

淮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整理

周口市新闻出版局出版

周口市第二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16 开本 33.5 印张 815 千字

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 册

豫内资周新通字（2001）028 号

工本价：168 元

序

当时代跨入新世纪，改革开放不断深入，现代化建设日新月异之际，祖国的传统文化、历史遗产，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珍视。因为，只有了解中国的历史和现状，才能鉴往知来，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及江泽民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指导下，更好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。

古人云：“知今不知古，是为育瞽；知古不知今，是为陆沉。”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上也特别强调要加强国情教育。这都说明，了解中国的今天，更要了解中国的昨天和前天的重要性。《淮阳县志》记述了古今有关淮阳各个方面的历史资料，是综合性、百科性的地方科学文献，是纵向探取信息的资料库，更是进行国情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最好乡土教材，显然是符合志书“资治，教化，存史”的特点和作用的。然而，民国 22 年的《淮阳县志》，受历史条件的局限，内容不免带有封建色彩和糟粕；在行文上是用古体文言记叙，佶屈聱牙，艰涩难懂，给读者造成重重困难，影响了志书的参考意义和使用价值。县地方志的同志们有鉴于此，便以新的立场、观点，对该志进行了审慎缜密地校勘和注解，改用现代汉语的文体和标点符号分段、断句，对其中的古体字、繁体字、异体字、通假字等，都改用当代的规范简化字，对一些难以辨认的生僻字都予以注音标声，以达到服务现实，古为今用的目的。这样，就给读者带来诸多方便，大大提高了旧志的利用率，拓宽了读者的范围。

对洋洋 30 余万言旧志的整理工作，是自 1992 年 5 月起步，经校注者苦心孤诣，辛勤不懈的努力，于 2001 年 3 月告成的。其间，既需字斟句酌，勘误匡谬，整梳钩稽，注疏精当，又需巨细兼顾，保持旧志的原貌。这不仅反映了整理工作的繁锁性、复杂性、艰巨性，也体现了校注者不惮烦劳、认真不苟的顽强精神。最后，又经专家审查把关，使整理本质量更上一层楼。在此，我谨向为旧志整理付出心血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，您们辛苦了！

民国 22 年《淮阳县志》整理本，是淮阳历史文库中的又一瑰宝。

它的梓行面世，是全县人民的喜事，她与 1991 年出版的新编《淮阳县志》珠联璧合，相得益彰，必将促进全县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，委实裨益当世，嘉惠子孙后代。

冀望我县广大干部群众，认真阅读我县的新、旧县志，从中进一步了解县情，采索所需，汲取力量。为把我县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，更加美好，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苗得雨

2002 年 10 月

注：苗得雨为淮阳县人民政府县长

校注前言

国家有史，地方有志。民国 22 年《淮阳县志》，内容翔实，言简意赅，记载了许多珍贵的历史资料，其中不少史料，对实施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，有重大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。但是，该书是古体文言文，既不分段，又无标点符号，加之引经据典，十分难读难懂，使很多读者不能畅解其义，影响了志书的广泛使用。为了有效地挖掘该志书的历史信息，让它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我们特对其进行了审慎精细的校勘注疏。兹将校注说明和凡例臚列于后。

一、说明

（一）在校注中，我们以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，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力求达到古为今用和为人民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目的。

（二）对旧志校注的程度，以适应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为准。

（三）对旧志的整理，采用现代语体文的方式，进行分段横排，并用现行国颁标准的标点符号进行断句。

（四）旧志中对所谓“名宦”、“烈女”等有意标榜，而对农民起义军却诬为“流寇”、“流贼”或“贼”等。整理中为不失原貌，仍予保留，不分别作注，希读者以新的立场、观点正确理解。

（五）整理后的志书在某些卷首或类目之前，设有《内容简介》，对读者有提示和导读作用。

（六）原志书设八卷，另加文征（内外）两集，分八册装订。整理本仍按原书顺序编排，合订为一册。原志目录失去作用，整理本不再收入。原志采用的是卷和类目相结合的体式，类目前不加序号，统属关系不甚明了。为便于阅读、使用，整理本给类目分级加上序号。

二、凡例

(一) 对旧志中的古体字、异体字、繁体字和通假字，均直接改用规范的简化字，不采用标注的方法。

(二) 凡所发现的错字、别字、错句、错事，文中保持原貌，不作更动，后加校注，予以匡正。校注内容在十字以内者随文校注，校用“[]”，注释用“()”；超过十字者作页下校注。分页排列序号。

(三) 对旧志中难以辨认的多音字、特殊读音字、生僻字，皆随文加括号以现代汉语拼音字母注音。

(四) 对校注的字、词、句，不作泛解。以旧志行文的语言环境为据，阐明其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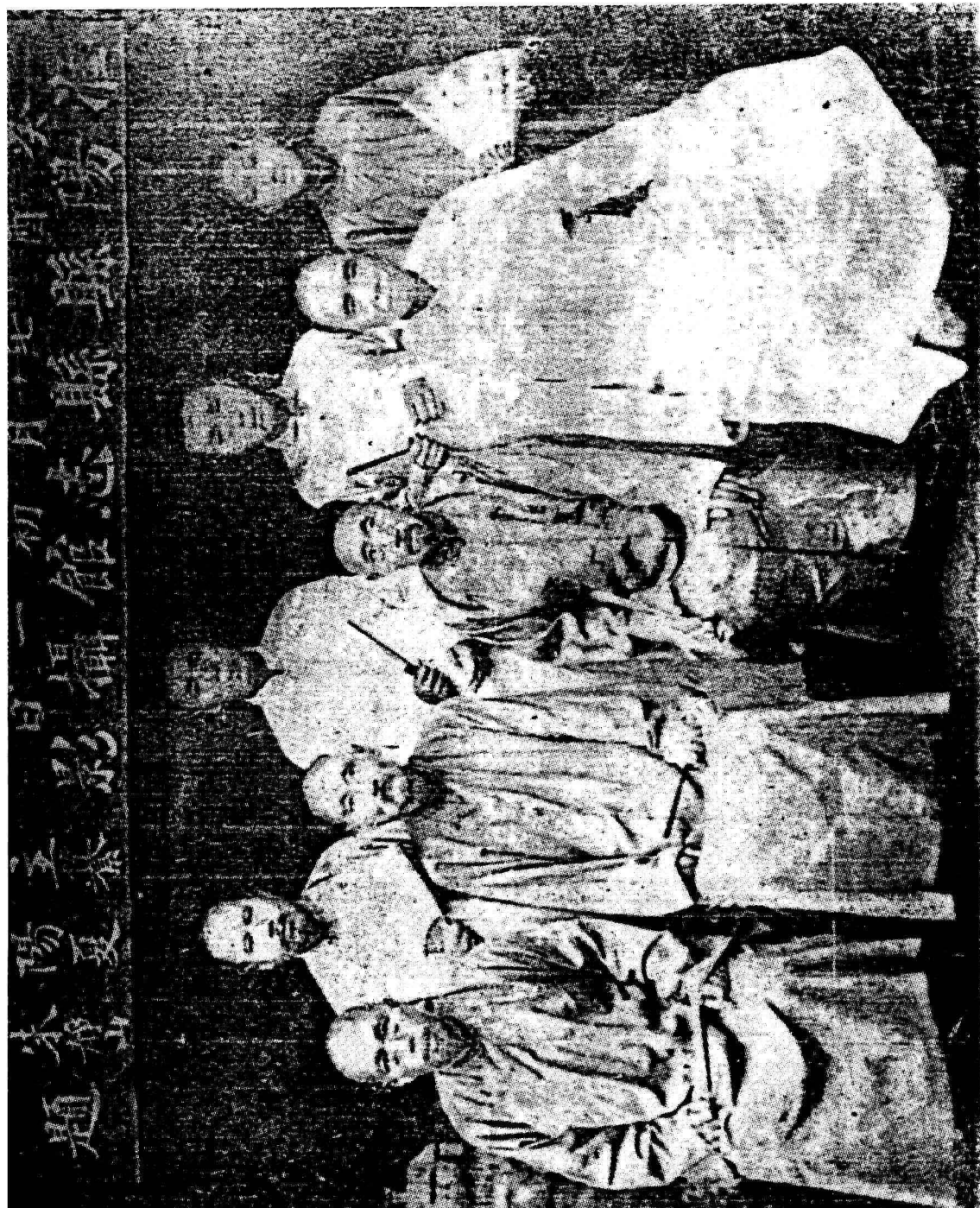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旧志中有些字迹不清，整理时尽力核补，尚未考准者，以“□”示缺。

(六) 历史朝代记年，必要时加括号注以公元记年。公元后年份省去“公元”和“年”的字样；公元前年份，年数前加“—”号，以别于公元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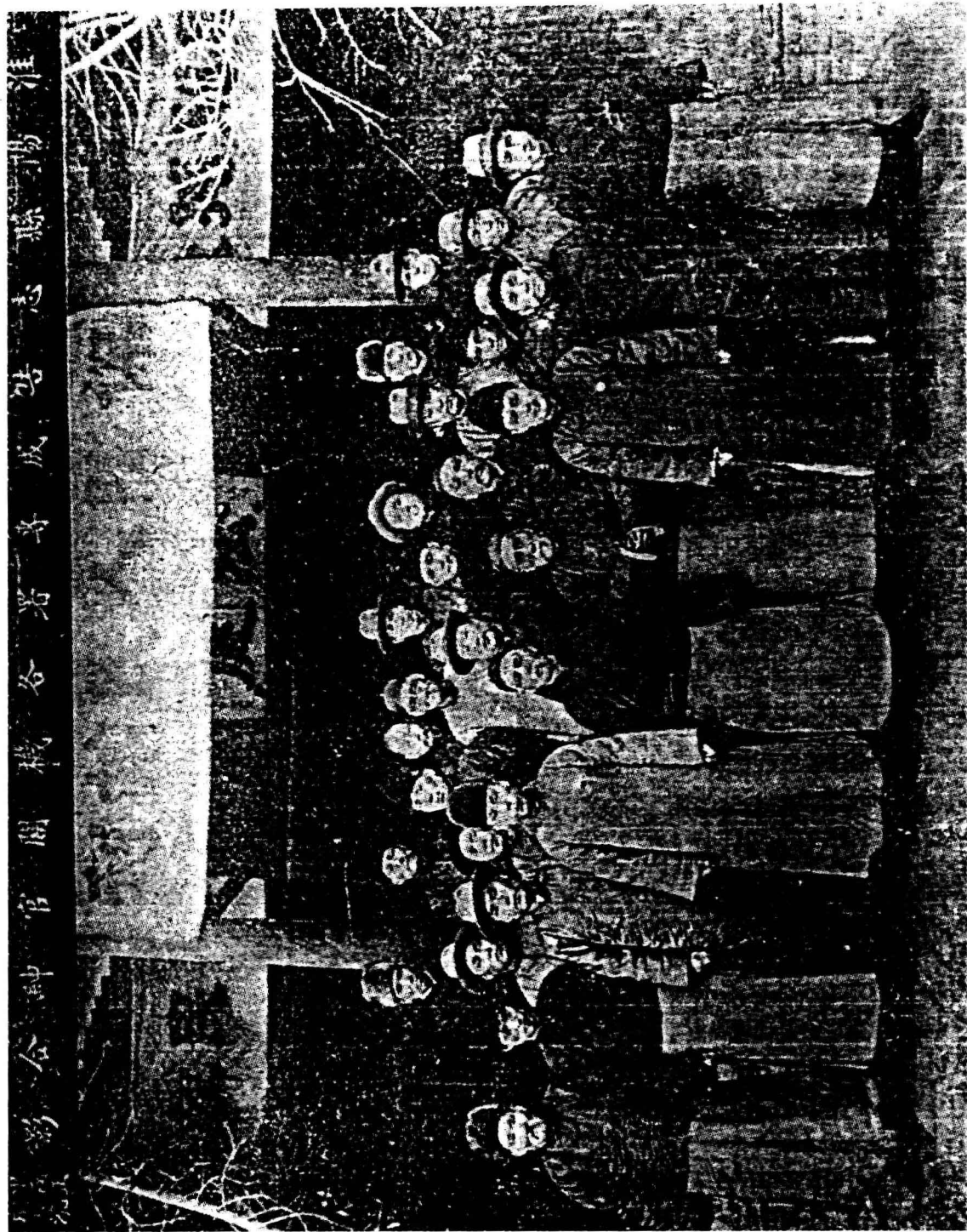
(七) 原志中有大小字号之分，即小字是对大字的说明，整理时不作变动。

(八) 烈女部分，只摘录有代表性的人物，其余从略。

(九) 文中注释数码，“11”以后不带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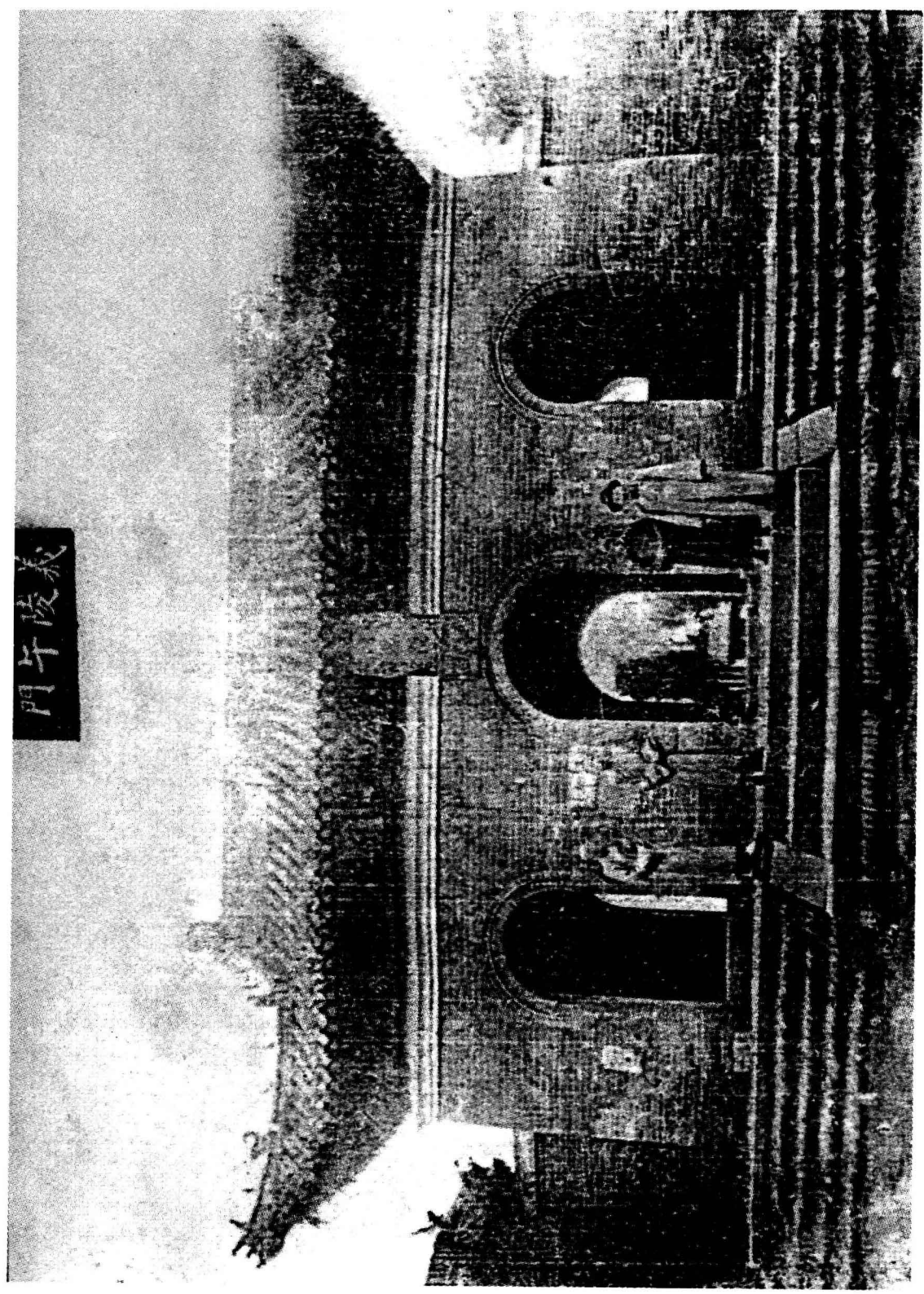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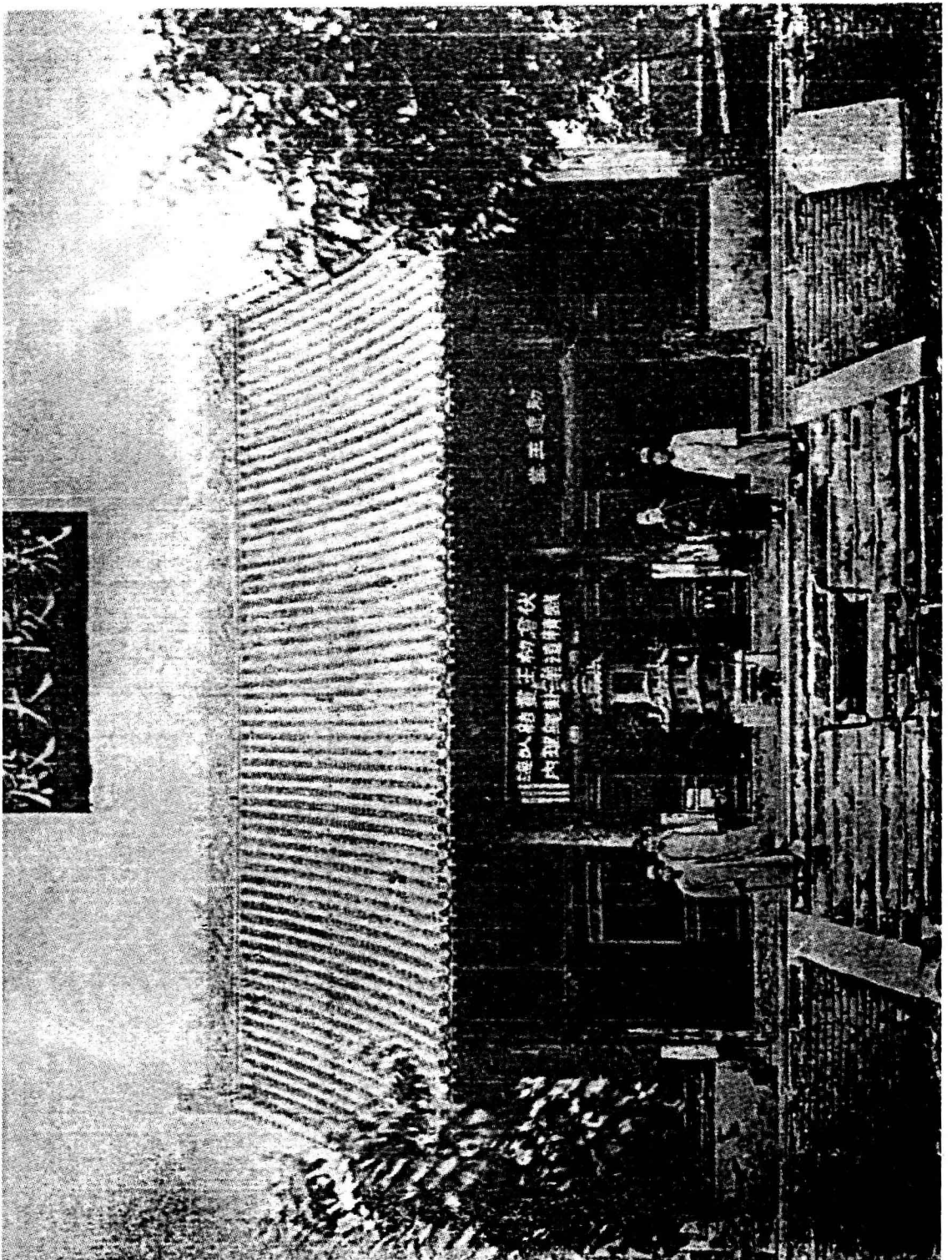
淮陽縣志館攝影
光緒二十九年
夏
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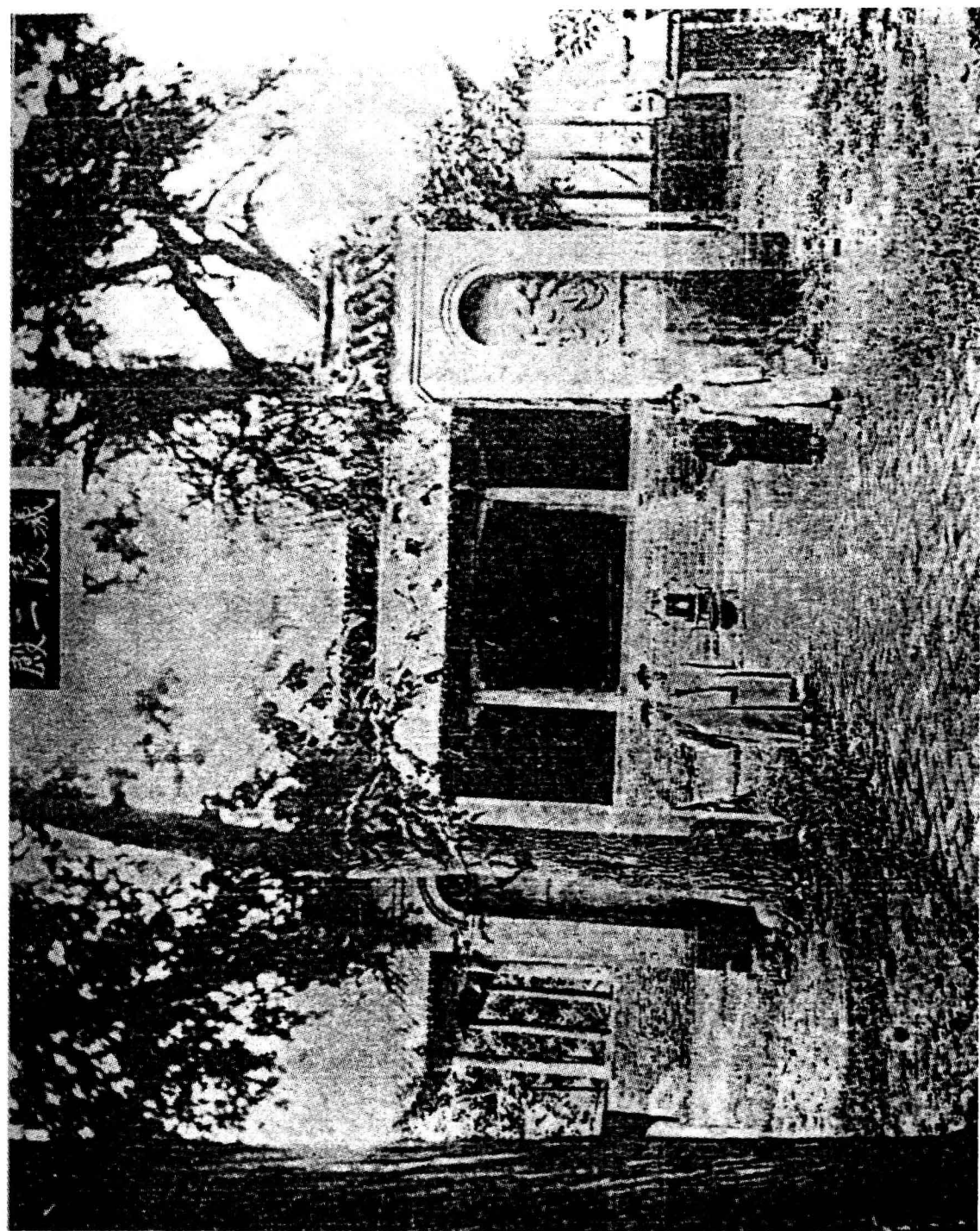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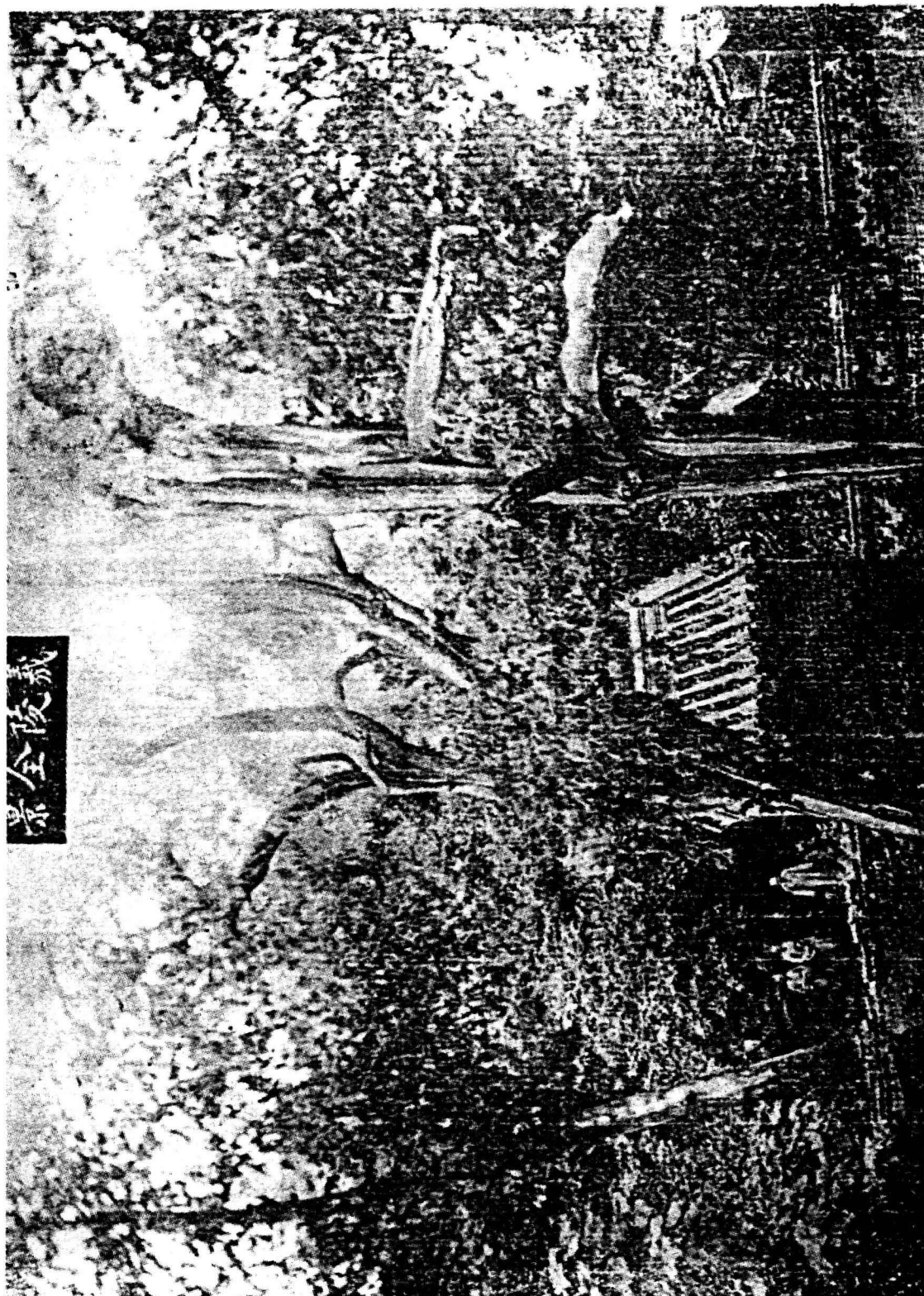
淮陽縣志 成 署 各 職 官 神 影

義陵午門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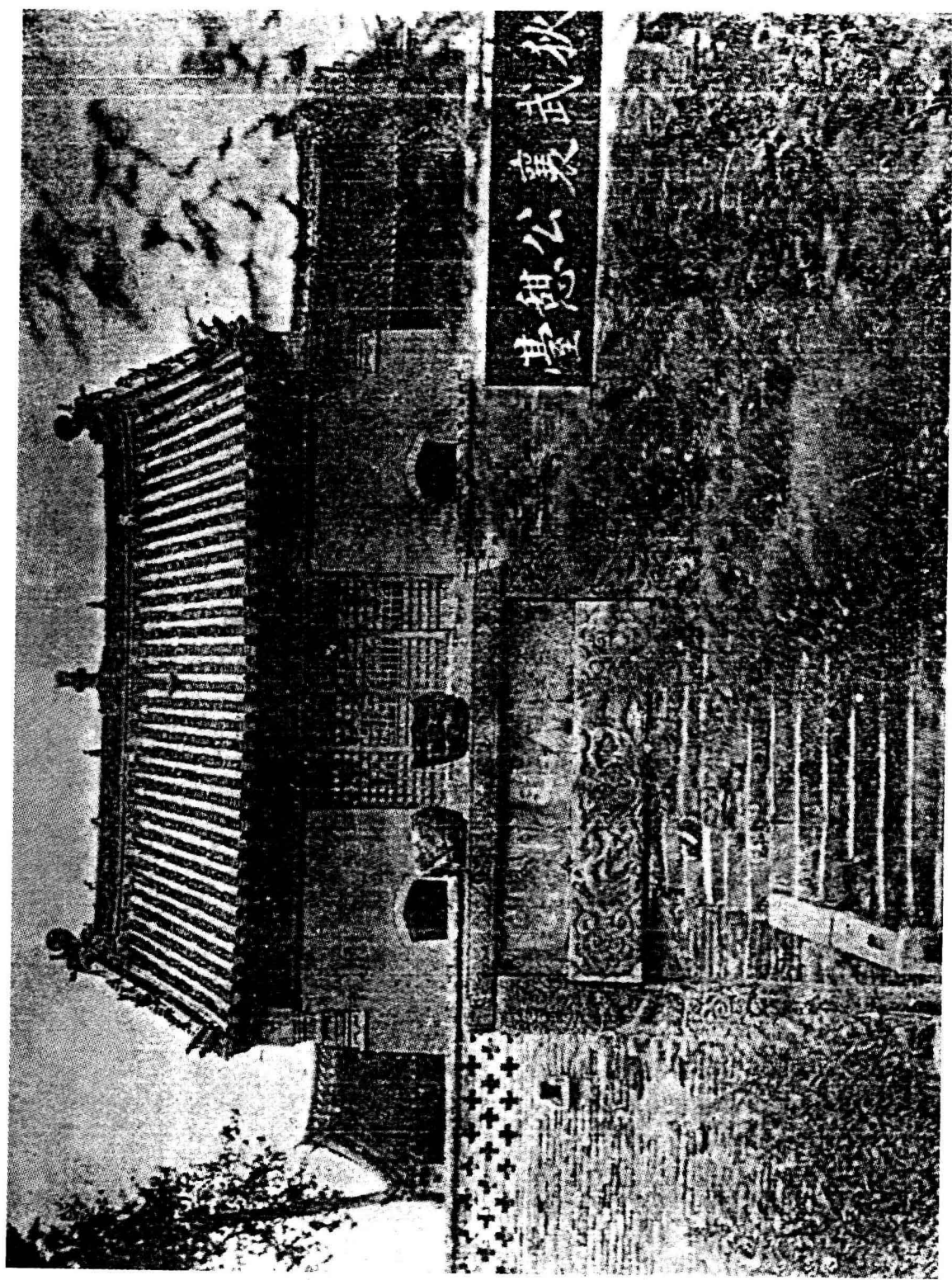




景全陵藏



秋武襄公臺





烈士祠

